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11破申55号

申请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589852221U，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97号。

负责人：计晓辉。

被申请人：杭州富康球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09132804E，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深里村。

法定代表人：王希康。

2021年11月2日，申请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南浔农商富阳支行）以被申请人杭州富康球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富康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11月9日通知了富康公司。富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富康公司于1993年12月29日登记成立，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住所地为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深里村。经营范围：网球拍及其相关产品制造。截至目前，富康公司已有33件案件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执行标的926万余元（不含利息）尚未执行到位，其中富康公司尚欠南浔农商富阳支行306万余元，未获得清偿。综上，富康公司已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富康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富康公司尚欠南浔农商富阳支行306万余元，我国企业破产法赋予了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权利，故南浔农商富阳支行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富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南浔农商富阳支行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对杭州富康球拍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赛琼
审 判 员	金叶群
审 判 员	章华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柴建水
书 记 员	裘冰颖